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10:00 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5 號(元隆捷運雙星 B 棟)19 樓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投保董事責任險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續保責任保險。

二、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

保險金額：美金 1,000,000 元整。

第二案

案由：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不超過 5 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限。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私募發行普通股 7,923,932 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6.31 元，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募集完成私募股款，總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50,000,011 元。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依113年8月7日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等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等辦理。

- 2.本公司因應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需求，擬依上述1之法令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等部分條文內容，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 3.敬請 決議。

二、董事會提

案 由：擬現金收購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相關專利商標權及存貨案。

- 說 明：1.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產品多樣化藉以提高公司競爭力，並強化產品多樣性及深度，藉此增加集團產品在線上線下通路的多樣性及營運成長，擬收購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牛耳生技)主要營業、相關專利商標權及存貨(排除娘家系列)。
- 2.擬現金收購價格係參考委任之獨立專家-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邱柏鈞評價師出具之資產評價報告及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錦華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故本案擬以現金支付無形資產(商標權、專利權與客戶關係)新台幣10,000仟元及存貨資產金額(排除娘家系列產品)新台幣40,000仟元為上限，存貨最終支付價格需減”點交日實際存貨成本不足新台幣40,000仟元”之金額。
 - 3.本案經114年2月27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簽署營業讓與契約及辦理後續相關交易事宜。
 - 4.預定進度：預計存貨點交日114年2月27日。收購資產基準日暫定114年3月1日。
 - 5.本案相關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之重大訊息綜合查詢及公告查詢項下，公告種類請選取「取得或處份資產公告」。
 - 6.敬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第二十一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以及另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等法令修訂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u>第九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u>	新增修訂日期。